

#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志鵠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蔡泰山 孫茂誠 林昭仁 邱英嘉 于大光 宋守正 王士榮 周文立  
林素霞 謝素蘭 胡雅慧 許天路 鄭幸真 李慧嫻 蔡淑桂 莊汪清

請假人員：吳傳壽 廖文正 林嘉倫 簡後聰 陳志遠 吳 蘭

列席人員：林煥堯 彭煥勳 姚佳玲 盧榮芳 羅裕群 江新祿

主席：王春源

秘書：高 正

紀錄：廖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九十九學年度財金系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財金系陳天志副教授續聘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評會議決議續聘一年，經與陳天志老師協調後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99.6.24)系務會議上決議，依規定續聘二年(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九十九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一、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劉台中講師、姜嘉豐講師等 2 名，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6 月 21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九十九學年度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系、化材系、土環系、建築系、資管系、資工系、通識教育中心、視傳系籌備處)

說明：機械系

一、為配合課程需要，本系擬新聘簡民原為兼任講師。簡老師為清雲科技大學碩士。專長學科為：工程數學、流體力學、動力學、振動學。擬聘授課科目：流體力學、動力學。

二、簡老師擬聘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如附件一)

三、簡老師因尚未取得教師證資格，已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辦理。簡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86 分、85 分、80 分及 80 分，符合送審講師及本校任教資格。其若於二年內於本校任教滿二學期後，第三學期聘任時再予以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四、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5 月 4 日)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化材系

一、化材系擬新聘兼任教師 4 名及外審成績，名單如下：

助理教授：葉俊葳老師畢業於中原大學化學系博士，外審成績為 80 分、85 分、82 分、92 分。

講師：張幸慈老師：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碩士，具美容乙級證照及 10 年以上整體彩妝造型師經驗，外審成績為 90 分、90 分、85 分、85 分。

鄭文華老師：畢業於台南女子技術學院生活應用科學碩士，日本山野美容藝術短期大學美容藝術系，具乙級美容師證照，外審成績為 88 分、87 分、84 分、72 分。

張乃芳老師：畢業於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講師證號為講字第 31285 號。

蔡政修老師：畢業於中原大學化學系，講師證號為講字第 097875 號。

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 (99/5/27) 討論通過。

### 土環系

一、配合課程需要，本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擬新聘兼任教師計有三位：

副教授一位：黃立信老師。講師二位：潘儀聰老師、顏已嘍老師。

二、擬聘任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本案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7.13)。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建築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

呂坤成等 1 位講師(名冊序號 1)，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二、建築系胡秀昌老師獲業界深耕計畫通過，將於九十九學年度至業界實習進修一年，所遺建三甲「建築進階設計(一)」擬請呂坤成老師授課。

三、呂坤成老師為開業建築師，專長為建築設計，已領有講師證書。

四、本案經建築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7 月 7 日)

### 資管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9 學年度新聘兼任教師如下：

蘇芸昀 1 位兼任講師，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6 月 17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資工系

一、為 99 學年上學期教學需要，擬新聘兼任講師蘇光裕老師。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二、經資工系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99/07/15)討論通過。

###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兼任教師一名，教師簡介如下：

吳欽武：畢業於中華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擔任本校「國防通識-科技對軍事革新與管理之研究」課程教師。

二、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99 年 5 月 5 日)審議通過，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經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吳欽武老師通過講師資格，論文外審得分為 80 分、80 分、78 分、73 分。(名冊如附件)

三、吳欽武兼任講師為本校軍訓室主任，於 99 年 4 月 18 日上簽經校長同意，符合新聘兼任教師審查教師資格之規定，今提校教評會審議，請學校報部辦理講師證書。

### 視傳系籌備處

一、預定安排廖世忠講師授課科目為進修部「素描」課程，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視覺傳達設計系籌備處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99.6.25)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化材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擬新聘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一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化材系)

說 明：一、化材系擬新聘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名單如下：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孫孔蓮，外審成績為 86 分、90 分、95 分。

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 (99/5/27) 討論通過。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一、修訂第九條及刪除第十條。

二、本提案已先行提 98 學年度第二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

三、修訂內容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如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專題研究、專案計畫、建教合作及技能競賽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一、修訂本辦法第參條「獎勵方式」及第五條。

二、本提案已先行提 98 學年度第二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

三、修訂內容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如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內學術研討(習)活動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一、修訂第三條審核機制。

二、本提案已先行提 98 學年度第二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

三、修訂內容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如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八案：企管系(雙軌訓練專班)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 明：一、黃美雲、張永隆及徐妮瑩三位兼任教師已於二年內任教滿二學期，擬於本學期聘任時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二、上述三位教師論文外審成績業經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1 月 27 日)

三、經 99 年 7 月 21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通過。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第九案：本校教師申請 99 學年度延長進修博士學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一、各單位教師申請延長進修博士學位一年教師如下：化材系：胡慧玲老師。資管系：張正文、許盛貴老師。幼保系：趙國宏老師。資工系：賴勇良老師。通識中心：洪珊慧、林秋芳、林宜芳及段人鳳等 9 位老師，提請審議。

二、教師延長進修學位申請表如附件，請各單位主管逐一說明。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校建築系張興國等 4 位老師，申請於 99 學年度進修博碩士學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一、本校計有建築系張興國、企管系黃冠傑及應用外語系黃佩如等 3 位老師，擬申請進修博士學位。

二、材纖系王冰凝老師擬申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為第二專長進修。

三、有關各單位之進修名額可參閱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校專任教師 98 年度評鑑考核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二、各單位通過教師評鑑考核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之名冊如附件。

三、企管系康峻維老師、幼保系王素貞老師、通識中心鐘雪寧老師

98 年度辦理留職停薪未參加評鑑不予晉級。

四、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99 學年度各系師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纖系、資管系、語言中心、幼保系)

說明：**材纖系**

材料與纖維系因教學需求，擬自 99 學年度起將材應所蔡惠安教授編制調整至本系，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材料與纖維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7 月 14 日)。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管系**

一、幼保系講師趙國宏老師因教學需求，擬於 99 學年度起轉任資管系專任教師。

二、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99.06.21)

三、提校教評會審議。

**語言中心**

一、依據 99.5.19 行政會議通過設置「南亞技術學院語言中心」辦理。

二、本學年度隸屬於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黃紹瑛、張寶源、吳翠萍、段人鳳、徐瑛雲、林宜芳、林麗寬、顏映南等八人於 99 學年度調至語言中心。

**幼保系**

一、資管系張陳基助理教授因教學需求，擬於九十九學年度起轉任幼保系專任教師。

二、本案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評會議通過。(99.7.14)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建築系胡秀昌老師申請留職留薪一年，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築系)

說明：一、建築系胡秀昌老師申請至業界深耕服務一年已獲准(如附件)，自 99.08.01 至 100.07.31 止。

二、本案經建築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7 月 21 日)

三、提請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散 會

紀錄

主席